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于 2023年5月2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7)。

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 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,原指派任智磊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因任智磊先生工作调整,现指派朱晶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二、 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(一) 基本情况

| 项目 | 姓名 |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|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|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|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时间 |
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质量控制复核人 | 朱晶 | 2009年 | 2010年 | 2006年 | 2023 年 |

(二)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情况

| 时间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2006 年至今 |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| 权益合伙人 |

(三) 变更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晶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 独立性要求的情形,且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。

三、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,变更事项不会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 备案文件

《关于变更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日